

## 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

### 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

####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晟德大藥廠連同玉晟(晟德大藥廠實體)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7.8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晟德大藥廠的股份於台北交易所(台灣的場外交易市場)公開上市，股份代號為412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榮錦先生(「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晟德大藥廠的已發行股份19.22%。林先生亦為晟德大藥廠的主席兼董事。林先生及其兩名聯繫人為晟德大藥廠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董事。直至彼於2018年9月28日辭任前，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預期晟德大藥廠及玉晟於[編纂]後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屆時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編纂]%。

#### 晟德大藥廠的業務

晟德大藥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口服藥業務，為台灣的口服液製藥公司。於2018年，晟德大藥廠的收益為新台幣21,648.2百萬元(約5,503.9百萬港元)及純利為新台幣7,887.5百萬元(約2,005.3百萬港元)。晟德大藥廠主要生產及銷售仿製藥，亦設有創新藥物分部，限於開發用於中樞神經系統的新藥及抗糖尿病藥物。晟德大藥廠並無開發、生產或銷售創新型抗腫瘤藥物。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晟德大藥廠彼此之間並無競爭或競爭甚微。

#### 指控及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

林先生獲台灣台北市檢察署指控多次違反台灣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指控」)，於2017年9月1日，於首次聆訊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林先生指控罪名成立，並被判處10年有期徒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此外，晟德大藥廠與本公司前股東台灣東洋藥品亦就彼等若干外包安排的有效性存在一項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台灣東洋藥品單方面宣佈相關外包安排無效。晟德大藥廠向台灣東洋藥品提起訴訟，以尋求相關外包安排的裁定有效且可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東洋藥品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於首次聆訊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晟德大藥廠勝訴。台灣東洋藥品提起上訴，法院將該案件轉介進行調解。

## 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

指控或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概無涉及與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有關的事宜。指控涉及與本集團並無關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授出若干品牌藥品的仿製藥許可。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與晟德大藥廠與台灣東洋藥品之間的安排有關。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林先生外，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捲入導致指控或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的交易。

### 獨立於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

#### 股權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林先生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實益權益(透過晟德大藥廠間接擁有者除外)。

#### 經營獨立

自成立為獨立法律實體以來，本集團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純瑩女士、負責在研生物藥開發及質量控制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劉軍博士、負責在研生物藥開發及生產的副總經理劉冬連先生、負責臨床試驗及藥品安全事宜的醫藥總監劉敏女士、負責財務、會計、法律、採購及溝通事宜的副總經理姚朝昶先生、化學藥物業務高級總監陳小寶先生、銷售及營銷高級總監林俊明先生及戰略業務發展總監吳志遠先生(「**核心管理團隊**」)的領導下獨立營運。除擔任董事及董事長外，林先生從未於核心管理團隊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職務。林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及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營運方面，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晟德大藥廠的業務則主要位於台灣。此外，本集團的所有研發能力均獨立於晟德大藥廠，並將與晟德大藥廠保持獨立。晟德大藥廠與本集團相互獨立營運，營運職能概無重疊。

我們能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及經營業務。本集團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相關牌照的利益，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在獨立於晟德大藥廠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並不依賴晟德大藥廠的任何營運或行政資源。我們的財務報告體系亦獨立於晟德大藥廠。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各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本集團亦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使業務有效營運。

基於上述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獨立於晟德大藥廠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經營。

## 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

### 董事及管理層獨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核心管理團隊成員於晟德大藥廠擔任或將擔任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職務。誠如上文「一 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背景」所述，於林先生辭任董事會後，晟德大藥廠及我們的董事會尚未及將不會有共同董事。董事及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均擁有我們所在行業的豐富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明白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裨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作出獨立判斷。

此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體系及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制訂財務決策，並且備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及充裕內部資源支持日常運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晟德大藥廠、林先生及我們之間並無任何借貸。我們預期將繼續能於日常過程中在無須依賴晟德大藥廠及林先生財務支持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如有需要)，以供一般業務營運之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能維持財務獨立於晟德大藥廠、林先生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 處理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

#### 不競爭承諾

儘管[編纂]後，晟德大藥廠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來自晟德大藥廠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潛在競爭，於2019年●，晟德大藥廠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據此，其向我們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或聯同其他方：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國(「受限制地區」)的主要業務涉及直接或間接研發創新型抗腫瘤藥物(根據上市規則通過在交易中外包本集團開發此類藥物除外)(「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

## 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

- (b) 以其他方式從事或牽涉受限制地區的任何受限制業務。

儘管上文所述，晟德大藥廠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持有於受限制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或牽涉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晟德大藥廠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或業務實體的權益不得超過該公司或業務實體已發行股本的19.9%。

晟德大藥廠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自[編纂]起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的較早者終止：(i) 晟德大藥廠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及(iii) 本集團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之日(「不競爭期間」)。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考慮晟德大藥廠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款。本集團將於年報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任何晟德大藥廠或其關聯方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建議活動或業務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決策或決定(連同有關依據)。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晟德大藥廠已於不競爭契據承諾提供並促使向我們提供履行中承諾所需一切必要資料。

**確保本集團不會受到林先生或其聯繫人之重大影響之承諾及措施**

### **林先生向本公司的承諾**

林先生已於2019年4月19日向本公司承諾下列事項：

- (a) 彼將不會於董事會任職或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非及直至彼就指控被判無罪釋放；
- (b) (i) 彼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就提交晟德大藥廠董事會討論的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宜放棄討論或投票，及(ii) 彼將不會並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在兩種情況下均成為晟德大藥廠投資委員會的成員，除非及直至彼就指控被裁定無罪；及
- (c) 彼將不會並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為免生疑問，晟德大藥廠除外)直接或間接不增加彼或彼等於本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除非及直至彼就指控被裁定無罪。

## 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

### 本公司承諾之其他措施

**提名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付山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修訂組織章程。**請參閱組織章程，當中規定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並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除非及直至對林先生的指控被裁定無罪。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退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組織章程將進行修訂，於[編纂]時同時生效。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會將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足的能力、知識及經驗，以及能向股東提供公正獨立的意見。

我們已就管理本集團與晟德大藥廠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採取下列措施：

- (a) 我們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交易或安排權益擁有時(本公司與彼等的服務合約除外)，不論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均應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董事權益」。
- (b) 我們組織章程亦規定，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若干例外情形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董事權益」；及
- (c)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信納已有充足及有效的措施管理利益衝突，以及本集團可獨立於晟德大藥廠經營。